

编读:吕雪梅 编辑:刘于容 校对:印春梅 组版:刘晓燕  
我国出台具体方案  
部署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 完善顶层设计,数字算力提升城市“脑力”—— 智慧城市建设开足马力

近日,四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围绕总体要求、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等5个方面作出部署。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多方正展开积极行动,加快推动城市算力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城市重点场景业务数据共享等,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深化智慧城市建设。

## 智慧城市的生动实践

眼下,驱车行驶在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乐安街上,当司机遇到的第一个交通信号灯变为绿灯后,以每小时40公里的车速匀速行驶,这之后遇到的每一个信号灯都是绿灯。目前该片区已实现了多条主干道的绿波通行,车辆最多可一次性通过14个绿灯,不用等红灯。

“一路绿灯”不是巧合,这源于容东片区架设的7000多根多功能信息杆柱。”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张学刚说,这些杆柱配置了摄像

头、毫米波雷达等智能设备,全天候实时采集道路信息,上传至统一云平台,供后台工作人员分析和应用。

从“车看灯,读秒数通行”到“灯看车,按车数放行”,这背后是智慧城市建设的生动实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表示,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算力总规模全球第二,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超过40%,5G行业应用已融入71个国民经济大类,数字化倒逼城市治理流程与治理架构系统性变革,促进城市治理升级。

## 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在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取得阶段性突破的同时,也面临着新挑战。“比如,城市一体化规划建设不足、产城协同联动不够,数据要素潜能尚未充分发掘、建设运营长效机制仍不健全等等,迫切需要加以解决。”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

为顺应新时期智慧城市发展的新形势,近日国家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了《指导意见》,对智慧城市发展提出全领域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并围绕“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等多项内容展开具体部署。

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司长吴晓宁表示,下一步重点要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立并完善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平台体系;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统筹推动城市算力网等建设,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运营;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加快推进适老化制度创新,持续创新智慧城市运营运维模式。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需要发挥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在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新型智慧城市平台与化工园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了重点化工企业、重要气体指标实时监控。例如,“工地扬尘”应用可显示各工地PM<sub>10</sub>、PM<sub>2.5</sub>、温湿度等数据,数据超标即触发告警。

## 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以前虽然建立了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统,但是在智能应用方面缺乏数据支撑。”成武县数字化城管中心主任田通说,新型智慧城市平台将城管、市政园林等各相关部门的海量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后期,随着更多算法的上线,将会构建更加全面的城市治理AI场景。”

从加快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平台,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到关联贯通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推进城市重点场景业务数据“按需共享、应享尽享”,《指导意见》就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明确多项具体要求。

“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已经成为驱动智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单志广表示,面向未来,需要更好发挥数据要素在城市空间的应用价值,加快健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通过数据融合、业务协同实现整体能力的提升。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确保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始终蓬勃发展

(上接A1版)巩固贸易、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拓展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高技术领域合作。加强执法安全合作。前不久,我专门给阿联酋中文学习者回信,勉励他们学好中文、了解中国,为促进中阿友好作出贡献。中方愿继续支持“百校教中文”项目,推进阿联酋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强人文交流,增进彼此了解和友谊。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多极化趋势不可阻挡。多极化本质上应该是不同文明、不同制度、不同道路之间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中东地区国家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多极化的重要力量。中方支持地区国家继续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定走团结自强、和平与解之路,坚持通过沟通协商化解分歧,把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中方愿同阿联酋等阿拉伯国家一道努力,办好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推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中方愿同阿方加强中海战略伙伴关系,拓展多边合作,维护“全球南方”国家共同利益。

双方还就巴以冲突交换意见。习近平强调,当务之急是全面停火止战,缓解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应该一致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在“两国方案”基础上早日通过谈判解决。中阿双方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立场一致,应该共同努力,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全面、公正、持久解决。

(上接A1版)

三是更加立体的能源合作格局。中方将同阿方进一步加强油气领域战略合作,联合开展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装备生产。支持中国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阿拉伯国家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

四是更为平衡的经贸互惠格局。中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实施中阿发展合作项目,加快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推动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建设。中方欢迎阿方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扩大自阿方进口非能源类产品特别是农食产品。

五是更广维度的人文交流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全球文明倡议中国—阿拉伯中心”,加快智库联盟、青年发展论坛、大学联盟、文化和旅游合作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中方将每年邀请阿方200名政党领导人访华,未来5年力争实现1000万游客互访。

习近平指出,中东是一片发展沃土,但这片土地上战火仍在延烧。战争不能再无限继续,正义也不能永久缺席,“两国方案”更不能任意动摇。中方坚定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享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支持召开更大规模、更具权威、更有实效的国际和会。中方将继续为缓解沙人道主义危机和战后重建提供支持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习近平最后指出,阿拉伯谚语说,朋友是生活中的阳光。中方将继续同阿拉伯朋友一道,弘扬中阿友好精神,团结共创未来,让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大道充满阳光!

#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害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

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闹”等违法犯

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

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

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

“校闹”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

违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责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

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社会原因。

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提

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以网络因素为例,据最高法介绍,未成年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近年来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中,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

门处理。

此外,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输色情暴力等不良信

息继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责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

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

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

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

盾。”张善根说。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

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

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

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

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

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

建议。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

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

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